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号：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01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7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西红门镇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中所需社会面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261-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综治）对辖区内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目标（如：人密场所、过街天桥、桥梁涵洞、公共厕所、公园景区、易攀爬高架信号塔、自助银行 ATM 机等）及烟花爆竹禁放、禁种铲毒踏查、交通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提供巡逻防控及综合治理服务。

2、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区

3、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额为：¥10365792.00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3.2 服务费付款方式为下付制，由甲方按月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为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问题不能按期支付的，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依规办理支付。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周围环境及注意事项；

4.1.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服务礼仪；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巡逻防控实施计划、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

4.1.4 甲方对乙方违规违纪行为具有处罚权；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巡逻防控管理架构、工作安排、培训计划及巡逻防控岗人员相关资料、证件并有权交相关机构审核；

4.1.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巡逻防控岗处理紧急事件、协助甲方工作等相关事务，但事后须通知乙方负责人；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服务记录进行查阅和指导；

4.1.8　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服务承诺、服务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的服务内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4.1.9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需要调动乙方巡逻防控。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提供开展巡逻防控工作所需的服装及标志、标识；

4.1.2　乙方应选派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培训合格的男性到甲方工作，确保能满足工作需求。

4.1.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巡逻防控岗；

4.1.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穿着服装服饰、工牌、袖标并遵守甲方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4.1.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4.1.6　乙方负责巡逻防控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对巡逻防控人员违规违法问题的处理；

4.1.7　乙方应在三日内撤换不称职的巡逻防控人员、五日内撤换不称职的队长。

4.1.8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4.1.9　由于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4.1.10　乙方巡逻防控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5.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承担责任或免除责任。

6、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7、绩效考核

7.1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7.2 考核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

8、争议的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文本和生效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以月度为周期。按照巡逻防控单位每月的工作情况由甲方人员按考核表评分，月度考核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含 8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视为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自动解除合同。

2.考核项目及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1	人员队伍管理	20	1）不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 2）上班时间不会客、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3）严格遵守纪律；精神饱满不散漫；上班期间不玩手机；上班期间不睡觉； 4）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通讯畅通，杜绝出现因通讯不畅导致的工作延误。 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巡逻防控工作	20	1）24 小时巡逻值守，落实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完善制度，狠抓人员思想业务素质； 2）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做好巡逻值守，有效防范对群众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4）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5）在巡逻过程中，对突发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事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排查发现上报处置	20	1）公共部位治安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2）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维护城市秩序	20	1）不出现人员聚集和严重扰序问题； 2）不出现群众反映强烈、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 3）不出现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4）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应急处置	20	1）自然灾害应对：如地震、洪水等； 2）在突发事件中保持冷静； 3）能够迅速做出正确判断并采取行动； 4）在应急处置中与同事有效配合。 发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人次扣除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巡逻防控处罚管理规定

处罚标准为每分罚款1000元，同时在上述处罚标准基础上，若有问题被镇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1000元；若有问题被区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2000元；若有问题被市级发现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3000元；若因工作不力引发舆情等不良影响的，每次额外扣减服务费5000元。

考核工作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巡逻防控单位当月工作表现进行考核，依据处罚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结算金额为扣除罚款后的实际金额。